



内蒙古自治区商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内 0923 执恢 13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商都县七台镇新风东路与府左街十字路口东 100 米路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3816664213A。

法定代表人：郭正光，联社理事长。

委托代理人：田浩然，男，城关信用社主任。

被执行人：武素琴，男，汉族，现住商都县三大顷乡三虎地村，身份证号码 152626196304262738。

被执行人：王桂枝，女，汉族，现住商都县三大顷乡三虎地村，身份证号码 152626196604262721。

本院在执行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称商都联社）与武素琴、王桂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本院（2019）内 0923 民初 980 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武素琴、王桂枝给付申请人借款本金 400000 元及利息 585062.73 元（截止 2019 年 7 月 19 日）、受理费 6800 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于2021年12月21日查封了借款抵押财产，即被执行人武素琴名下位于商都县三大顷乡三虎地行政村南平房及三虎地行政村二夸店村平房。委托乌兰察布国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22年3月23日完成价格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网络拍卖被执行人武素琴所有的位于商都县三大顷乡三虎地行政村南平房（产权证号：蒙村房权证蒙J2009049号、建筑面积522平方米）及三虎地行政村二夸店村平房（产权证号：蒙村房权证蒙J2008015号、建筑面积180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怀宇

审 判 员 王世清

审 判 员 卢志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 张占东

书 记 员 双娟娟